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制定支付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

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5. 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7.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

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9. 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10.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道办事处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1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17.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我局共有内设机构 16 个。下属全额事

业单位分别为西安市灞桥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参公事业单位为西安市灞桥区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

1. 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财务科、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交易秩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计量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抽检监测与应急管理科。

2. 所、队情况如下：

(1) 6个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包括：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城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席王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旗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洪庆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灞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狄寨市场监督管理所。

(2) 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我局将锁定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担当落实，争取更大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注重政治引领，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全力打造“党建 315”为民服务品牌，继续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改革开新局”实践活动引向深入。以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等大项工作为牵引，扎实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全面提升三年工作行动、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等重点工作，持续落实党政同责，层层压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严守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继续加快“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提升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和“陕药通”系统的培训应用能力，持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消除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市场监管的服务保障能力。

二是注重改革创新，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做到农村、背街小巷全覆盖，营造人人诚信经营、人人参与共治的良好市场氛围。努力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完善新举措，完善“企业开办服务专区”的软硬件设施建设；坚持落实每季度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指标攻坚提升联席会议制度；以“三小时办结”为目标，持续推出企业开办自选套餐服务，优化工作流程，降低开办成本，使企业和群众在办照窗口、诚信经营、品牌创立、融资投资等方面感受到一流的速度和一流的服务。

三是注重信用监管，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牵头推进

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信用惩戒为手段，坚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公示违法信息，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现辖区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发挥食药安办、双打办、质量强区办、打传办等联席会议作用，重拳出击、严格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面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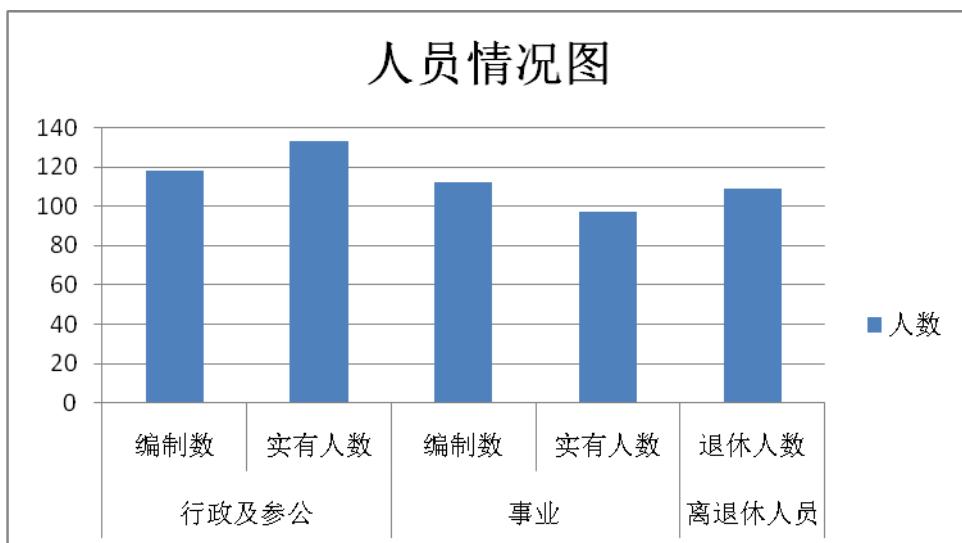
四是注重服务经济，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一区一品”及“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并指导陕西省纺织研究所申报“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围绕“质量月”，扎实推进质量强区建设，配合区行政审批局重点完成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标准化试点第一年考核任务，开展绿色发展、禁限塑等专项整治活动。强化强检计量器具监管，重点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能力进行监督检查。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区、市场智慧监管有关试点工作。做好《地理标志产品 灞桥樱桃》修订相关工作，指导陕西秦草、灞桥敬老院等单位按时完成所承担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持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加大打击传销力度，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推进转供电加价治理常态化监管、加大辖区内价格检查力度，用实际行动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0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118 人，事业编制 112 人。实有人员 230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人员 133 人，事业人员 9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0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04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2.4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40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04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42.4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04.69 万元，主

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04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42.4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0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04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42.4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40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42.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2.42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3283.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2.4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养老、医保、公积金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163.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88 万元，原因是房租增加，机关廉政灶增加；

（3）市场主体管理（201380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调整部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

(4) 市场秩序执法(2013805)24.6万元,较上年增加2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调整部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

(5) 药品事务(2013812)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新增项目;

(6) 质量安全监管(2013815)9万元,较上年增加9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调整部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

(7) 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367万元,较上年增加36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调整部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

(8)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13899)3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按要求调整部分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

(9)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28万元,较上年增加20.28万元,原因是离退休费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309万元,较上年增加309万元,原因是养老保险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万元,较上年增加2元,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2)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42万元,较上年增加142万元,原因是医保缴费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162.2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2.21 万元, 原因是医保缴费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548.1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48.13 万元, 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本年度按要求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2.42 万元,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4012.4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83.04 万元, 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004.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8.2 万元, 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25.7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 原因是区管退休职工人数增加。

(2)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2.42 万元,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4012.4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483.04 万元, 原因为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1004.2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8.2 万元, 原因为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 25.7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5 万元, 原因是区管退休职工人数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2、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6 万元。较上年 46 万元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本年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

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9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42.42 万元，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及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29.3 万元。较上年 428.22 万元增加 1.08 万元。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大。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